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545
17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7年5月12日至7月18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

第一章

导言

1. 国际法委员会于1997年5月12日至7月18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委员会会址举行了第四十九届会议。

A. 成员

2. 委员会由下列委员组成：

伊曼纽尔·阿克韦·阿多先生(加纳)

侯赛因·巴哈纳先生(巴林)

奥恩·哈索内先生(约旦)

若昂·克莱门特·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巴西)

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摩洛哥)

伊恩·布朗利先生(联合王国)

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阿根廷)
詹姆斯·理查德·克劳福德先生(澳大利亚)
克里斯托弗·约翰·罗伯特·杜加尔德先生(南非)
康斯坦丁·伊科诺米季斯先生(希腊)
纳比勒·埃拉拉比先生(埃及)
路易吉·费拉里·布拉沃先生(意大利)
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波兰)
劳尔·戈科先生(菲律宾)
格哈德·哈夫纳先生(奥地利)
贺其治先生(中国)
毛里西奥·埃多西亚·萨卡萨先生(尼加拉瓜)
豪尔赫·伊留埃卡先生(巴拿马)
彼得·卡巴齐先生(乌干达)
詹姆斯·卢塔班齐布瓦·卡特卡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莫克塔尔·库苏马—阿特马贾先生(印度尼西亚)
伊戈尔·伊万诺维奇·卢卡舒克先生(俄罗斯联邦)
特奥多尔·维奥雷尔·梅莱斯卡努先生(罗马尼亚)
瓦茨拉夫·米库尔卡先生(捷克共和国)
迪迪耶·奥佩蒂—巴丹先生(乌拉圭)
纪尧姆·庞布—齐文达先生(加蓬)
阿兰·佩莱先生(法国)
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印度)
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
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美国)
贝尔纳多·塞普尔维达先生(墨西哥)
布鲁诺·辛马先生(德国)
杜杜·锡亚姆先生(塞内加尔)
山田中正先生(日本)

B. 主席团成员和扩大的主席团

3. 在 1996 年 5 月 12 日第 247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 席： 佩莱先生
第一副主席： 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
第二副主席： 卡巴齐先生
起草委员会主席： 拉奥先生
报告员： 加利茨基先生

4. 委员会扩大的主席团由本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委员会前任主席¹ 和特别报告员² 组成。

5. 根据扩大的主席团建议，委员会在 1997 年 5 月 14 日第 2476 次会议上设立了由下列委员组成的规划小组：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主席)、本努纳先生、克劳福德先生、费拉里·布拉沃先生、戈科先生、贺先生、卢卡舒克先生、米库尔卡先生、奥佩蒂-巴丹先生、庞布-齐文达先生、佩莱先生、塞普尔维达先生、辛马先生、锡亚姆先生和加利茨基先生(当然成员)。

C. 起草委员会

6. 委员会在 1997 年 5 月 14 日第 2476 次会议上设立了由下列委员组成的起草委员会：拉奥先生(主席)、米库尔卡先生(特别报告员)、阿多先生、巴哈纳先生、布朗利先生、坎迪奥蒂先生、杜加尔德先生、伊科诺米季斯先生、哈夫纳先生、埃多西亚·萨卡萨先生、卡巴齐先生、梅莱斯卡努先生、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罗森斯托克先生、山田先生和加利茨基先生(当然成员)。

7. 起草委员会围绕与国家继承有关的国籍问题和对条约的保留问题共举行了 20 次会议。

¹ 即锡亚姆先生。

² 即米库尔卡先生。

D. 工作组

8. 委员会在 5 月 15 日第 2477 次会议上设立了分别由下列委员组成的工作组:

- (a) 国家责任: 克劳福德先生(主席)、布朗利先生、杜加尔德先生、贺先生、卡巴齐先生、卡特卡先生、梅莱斯卡努先生、奥佩蒂—巴丹先生、庞布—齐文达先生、罗森斯托克先生、辛马先生、山田先生、加利茨基先生(当然成员)。
- (b) 外交保护: 本努纳先生(主席)、克劳福德先生、埃拉拉比先生、戈科先生、哈夫纳先生、埃多西亚·萨卡萨先生、卡特卡先生、卢卡舒克先生、梅莱斯卡努先生、庞布—齐文达先生、塞普尔维达先生、罗森斯托克先生、辛马先生、加利茨基先生(当然成员)。
- (c)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坎迪奥蒂先生(主席)、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杜加尔德先生、伊科诺米季斯先生、费拉里·布拉沃先生、埃拉拉比先生、哈夫纳先生、贺先生、卢卡舒克先生、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塞普尔维达先生、加利茨基先生(当然成员)。

9. 委员会在 5 月 26 日第 2482 次会议上,设立了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问题工作组,其成员是:山田先生(主席)、阿多先生、坎迪奥蒂先生、伊科诺米季斯先生、费拉里·布拉沃先生、哈夫纳先生、庞布—齐文达先生、拉奥先生、辛马先生、加利茨基先生(当然成员)。

10. 规划小组于 1997 年 5 月 26 日设立了长期计划工作组,其成员如下:卢卡舒克先生(主席)、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布朗利先生、杜加尔德先生、费拉里·布拉沃先生、戈科先生、贺先生、佩莱先生、辛马先生、山田先生、加利茨基先生(当然成员)。

E. 秘书处

11. 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于 1997 年 7 月 14 日出席了第 2506 次会议,并发表了纪念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的讲话。

12. 负责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出席了会议并担任秘书长的代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罗伊·李先生担任委员会秘书并在法律顾问

缺席时担任秘书长的代表。高级法律干事马努什·阿桑贾尼女士担任了委员会的高级秘书；法律干事克里斯蒂纳·布赫罗尼亚斯-弗艾拉斯女士、乔治·科伦济斯先生、姆帕齐·辛杰拉先生担任委员会的助理秘书。

F. 议 程

13. 委员会在 1997 年 5 月 12 日第 2474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四十九届会议的议程，其项目如下：

1.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 国家责任。
3.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4. 对条约的保留。
5. 与国家继承有关的国籍问题。
6. 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文件。
7.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8. 第五十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9. 其他事项。

-- -- -- -- --